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8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UONG ANH TUAN (中文姓名：張英俊，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UONG ANH TU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5行就「在桃園市火車站後面越南小吃店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應更正為「在桃園市火車站後面越南小吃店飲用啤酒，並於飲酒後先搭乘計程車至大竹國小，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RUONG ANH TU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27歲，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濟

01 狀況（見偵卷第13頁）及其素行；飲用酒類後，易使意識能
02 力、行為能力失去控制，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實對
03 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危害，故刑法增訂第185
04 條之3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並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目
05 的在促使駕駛人保持清晰正常之判斷及反應能力，減低交通
06 事故之發生，以保障駕駛人自身及整體用路人之生命、身
07 體、財產法益，且政府已經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
08 後駕車行為，被告竟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
09 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0 0.66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情形下，執意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已對於自身及其他
12 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之危害；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
13 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
1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16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外國人
17 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
18 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
19 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
20 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21 查被告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有其居留資料存卷
22 可查（見偵卷第17頁），審酌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
23 犯罪紀錄（參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
24 卷第13頁】），此次顯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信被告並
25 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為尚無依首揭規定，諭
26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
27 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29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30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31 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金湘雲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1號

03 被 告 TRUONG ANH TUAN

04 (中文名：張英俊，越南籍)

05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0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07 護照號碼： 號

08 居留證號碼： 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TRUONG ANH TUAN自民國113年5月25日晚間7時許起至晚間8
13 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火車站後面越南小吃店飲用啤酒，明
14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騎乘微
16 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
17 蘆竹區航空城大橋下橋處，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1
18 時3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UONG ANH TUAN於警詢及偵訊中
22 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4 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31 檢察官 盧奕勳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李佳恩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